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81号

夏祥新: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轩益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夏祥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财保清单、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开平市轩益卫浴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195150元和利息(以19515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保保险费。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变更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